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295
S/1998/811
2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
合作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8月26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998 年 8 月 1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兹瓦丁·约万诺维奇先生给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布罗尼斯鲁·格勒米克先生的信的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A/53/150。

附 件

1998年8月14日

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给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信

此封信述及 1998 年 7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可能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的问题”的信。

首先,我们将国家持续性问题与国家继承问题加以区分。从继承问题针对资产和债务的分配问题的这个立场出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直同意根据关于国家继承的国际法规则和通过达成协议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你应当意识到目前正在进行这些谈判,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也积极参与这些谈判。

就持续性问题而言,我要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议会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颁布新宪法的宣言中明确指出它将尊重“南斯拉夫国际人格的持续性并将继续履行赋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所有权利及其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其在各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和参与南斯拉夫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我要提醒你,南斯拉夫是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其中一个创办国。

由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签署各项关于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各有关协定,因此,它们便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家持续性”。由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签署米洛舍维奇总统和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在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缔结后在巴黎发表的联合公报,因此它也作此承认(见附录)。

最后,我要指出的是,暂停南斯拉夫在欧安组织的成员资格此事,虽然是毫无根据的,而且也是具有政治动机的;但却是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事件相关的。由于签署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其执行也提供合作和捐助,因此这些理由便不再存在。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恢复其在该组织的正式成员权利。

从联合国会籍普遍性的观点出发,早先关于废除目前暂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欧安组织的会员资格并使其充分参与该组织的这项决定,这不但是适当的,而且也将有助于巩固该区域的稳定、合作和安全。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

附 录

关于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关系正常化各有关协定的节录

1996年9月27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的第五条指出:

“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南斯拉夫成立之前便已是独立的国家的这个历史事实出发,并考虑到南斯拉夫继续具有这些国家的国际法人资格,克罗地亚共和国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具有国家持续性”。

1996年6月18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马其顿共和国关系及促进合作的协定第4条指出:

“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南斯拉夫成立之前便是独立国家的事实出发,和鉴于南斯拉夫继续具有这些国家的国际法人资格,马其顿共和国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家持续性”。

1996年10月3日米洛舍维奇总统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主席团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签署的联合公报第4段指出: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根据代顿协定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完整性,该协定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在其历史范围内具有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种形式国家组织的持续性。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家持续性”。
